

## 江苏榆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榆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在江苏广

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成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共有 3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162,699,1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70.18%。公司董监高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未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否决《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1,13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1,56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3%。

2. 审议否决《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1,13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1,56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3%。

3. 审议否决《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1,13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1,56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3%。

4. 审议否决《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1,13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1,56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3%。

5. 审议否决《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1,13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1,56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3%。

6.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1,13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弃权 81,56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3%。

7. 审议否决《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1,13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1,56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3%。

8. 审议否决《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1,13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1,56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3%。

9.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1,135,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1,563,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书炜  
刘于瑾

2022 年 8 月 4 日